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8年度全字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盧貞秀
相對人即
債 務 人　尚勇海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國明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321,84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321,842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321,842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及第49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03年間漏開統一發票，經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查獲並經聲請人即債權人所屬嘉義市分局核定補徵營業稅稅額新臺幣（下同）928,737元，限繳日期107年11月11日至107年11月20日，繳款書於107年10月31日合法送達，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重裁處罰鍰1,393,105元，限繳日期107年12月19日至107年12月28日，罰鍰繳款書另於107年12月7日合法送達，惟滯欠之債務人迄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財產以供擔保。

(二)經財政部賦稅署查核債務人103年間之代表人李武勇的資金流向，債務人以該代表人帳戶隱匿實際交易事實，查獲債務人103年度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未列成本之營業收入18,713,267元（未含稅）及漏報當年度所得額2,806,990元，使稅捐稽徵機關陷於無法正確核算課稅所得額之虞，逃避報繳稅捐義務意圖甚明；次查債務人名下已無不動產，顯與所欠稅捐不相當，為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影響稅捐債權之徵起，實有對債務人財產施以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必要。爰聲請准免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2,321,84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之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營業稅違章補繳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107年度財營業字第66107101712號裁處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送達證書、營業稅稅籍資料、戶籍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營利事業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

年度銷項去路明細、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103年度收款明細表等件（影本附本院卷）為證。債權人主張其對於債務人有2,321,842元之公法上債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已釋明，且債務人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首揭規定，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的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從而，本件爰併依上述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第49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協明

法官　孫奇芳

法官　孫國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楊曜嘉